中关村 2014 年度政策汇编 (四)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www.zgcfw.org.cn) 2014年6月

目录

中关村管委会	3
1、申报 2014 年中关村社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	3
2、2014年度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名单	4
3、2014年度中关村示范区商标试点和示范单位商标战略项目自荐工作	5
4、第二批中关村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商标试点和示范单位自荐工作	7
5、申请 2014 年度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应急救助专项资金	8
6、申报 2014 年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9
7、申报 2014 年度专利保险试点单位1	3
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1	5
海淀园管委会1	8
1、2014年中小企业融资租赁项目征集1	8
2、海淀区文化科技园区及孵化器认定工作1	9
3、转发北京市国防技工办征集军转民、民参军项目入库的通知1	9
4、转发关于申报 2014 年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2	1
5、2014年专项资金工作中启动企业征信工作有关事项2	4
6、征集企业境外并购项目2	5
海淀区经信办2	6
1、申报工信部、国防科工局《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项目信息2	6
2、征集参加"2014年度军事训练器材与先进技术展览"参展项目20	6
海淀区发改委2	7
组织申报 2014 年云计算工程2	7

中关村管委会

1、申报 2014 年中关村社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

中科园发〔2014〕22号

一、申报时间

2014年6月3日至7月3日

二、申报主体

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会员单位;在市民政局社团办登记注册,且由中关村管委会作为业务指导单位的协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 三、申报范围
- (一) 专项工作经费

1. 支持内容

- (1)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完成的项目,主要包括行业研究、标准创制、平台搭建及品牌活动三类。各项目申报额度不得超过社会组织完成各项工作实际发生费用的 70%。每年给予每家社会组织的专项工作项目经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2) 本次优先支持未获得过中关村管委会资金支持的项目。对于已获 2013 年 资金支持且于 2014 年 6 月之前完成的项目,可按照项目实际发生费用与已获支持资金差额的 70%部分申请资金支持。
 - (3) 每家社会组织最多申请3个项目的支持经费。

2. 评价主要指标

- (1) 项目必要性(与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发展相关程度);
- (2) 项目价值(影响力);
- (3) 项目创新性;
- (4) 项目实施规范性;
- (5) 项目可持续性;
- (6) 社会组织承接项目能力及匹配度。
- (二)建设经费

1. 支持内容及额度

根据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按照考评情况每年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经费支持。重点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2. 评价主要指标

- (1)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基本情况:各协会组织机构建设、制度规范和完善程度、 会员数量和专职工作人员等情况;
 - (2) 社会组织工作绩效: 2013 年获得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整体工作绩效(包

括中关村管委会支持项目之外的其他重点工作);

- (3)工作参与度:上一年度信息报送数量,以及参与和承办中关村管委会和中 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各种活动的相关情况;
- (4)新注册成立及第一次申报支持资金的社会组织主要按照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基本情况及社会组织工作绩效进行评价。

四、申报流程

(一) 申报与受理

拟申报 2014 年度资金支持的社会组织需填写《中关村社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申报书》,并提交至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申报书一式一份,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lianxihui@vip. sina. com,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含骑缝章)后报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财务支出相关证明材料待审计时另行提供。

(二)初审

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根据《社会组织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处审核。

(三)复审

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处联合专家组、市民政局社团办和委内相关业务处室开展量化评价,结合资金总体预算规模,综合评估后初步形成支持方案。

(四) 审计

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对拟支持的项目绩效和财务支出状况进行审计,核实无误后报中关村管委会主任专题会审议,确定社会组织名单、项目目录和支持金额。

(五)公布

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处组织召开社会组织资金支持结果通报会,通报各社会组织资金支持情况。

- 附件: 1. 中关村社会组织发展支持资金申报书
- 附件: 2. 申报项目资金相关要求

2、2014年度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名单

根据《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方案》(京知局〔2014〕62 号)的要求,经审核,共有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27 家企业符合相关标准,确定为 2014 年度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单位,现将具体名单公示如下(按公司名称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天地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脉聚源(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示期自2014年6月5日至2014年6月18日止。

3、2014年度中关村示范区商标试点和示范单位商标战略项目自荐工作

一、自荐范围

- (一) 自荐项目应当由自荐企业与备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实施。
- (二)企业范围:实施中关村示范区商标试点和示范单位商标战略实施项目的企业应当是 2012 年-2013 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和 2012

年度经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工商局共同认定的第一批中关村示范区商标示范和试 点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1)。

(三)机构范围:实施中关村示范区商标试点和示范单位商标战略实施项目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优先推荐2014年在中关村服务中心备案并在中关村管委会网站上公示的服务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2)。

二、资助范围及额度

- (一)专项资金用于资助自荐企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共同实施商标战略项目,其中示范企业资助不超过20万元,试点企业资助不超过10万元,企业应对项目投入不低于资助金额的配套资金。
- (二)专项资助应拨付至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和经中关村管委会、北京 市工商局共同认定的中关村示范区商标示范和试点企业。
 -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专项资金及企业配套资金可用于以下方向:

1. 商标战略项目

围绕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从企业具体经营活动出发,对企业整体商标工作和具体商标的注册、使用、保护和管理等做出的总体战略安排和具体实施路径。

2. 商标预警项目

立足于企业经营发展战略,针对企业重点或潜在销售或服务区域,围绕企业重点商标开展的相关商标预警和保护工作。

3. 商标运营项目

围绕企业商标进行的商标许可、授权、转让、质押等商标运营工作。

4. 商标海外布局

顺应企业国际化发展趋势,围绕企业商标进行的商标国际战略布局工作。

四、工作流程

(一)项目对接

- 1. 中关村示范区商标示范和试点企业和入围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将按照自主自愿的原则进行项目对接。企业和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对接双方需共同编写《2014年度中关村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商标试点和示范单位商标战略项目自荐表》(见附件3),并报送中关村商标服务中心备案(电子版+纸质版)。
- 2. 中关村商标服务中心就报送的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总预算及申请支持金额进行核实,并将经核实的项目名单、自荐单位及支持金额在中关村管委会网站上进行公示。
- 3.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每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最多承担5家企业商标战略实施项目。

(二)项目实施

- 1. 项目对接成功并公示后, 受资助企业应与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签署协议并 送中关村服务中心进行备案。
- 2. 协议备案后,向已公示的中关村商标战略实施企业先行拨付项目支持金额的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三)项目考核

- 1、项目完成后,中关村商标服务中心对项目及项目成果进行考核,考核时企业需提交成果报告、财务发票及相关证明资料。项目如未达到商标战略项目自荐表中的总体目标,项目承担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调整,直至符合项目总体目标。
 - 2. 项目通过考核后,向受资助的企业拨付剩余50%的项目支持资金。
- 3. 中关村商标服务中心负责监督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的完成情况。

五、具体工作安排

(一) 实施时间

项目对接: 2014年6月9日-7月9日

项目实施: 2014年7月10日-10月10日

绩效考核: 2014年10月11日-11月11日

(二) 资料报送

企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请将项目备案资料(word 版)发送至中关村商标服务中心邮箱 yyfan@ctex.cn; nzhang@ctex.cn,并请在邮件主题中标注"商标试点和示范单位(单位名称)、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机构名称)"字样。

(三) 咨询服务

申请商标试点和示范单位专项资金事宜请咨询中关村商标服务中心。

- 附件 1: 2012 年第一批中关村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商标示范和试点单位名单附件
- 附件 2: 合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
- 附件 3: 2014 年度中关村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商标试点和示范单位商标战略项目自荐表
- 4、第二批中关村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商标试点和示范单位自荐工作

中科园发〔2014〕31号

一、自荐主体资格

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企业、产业联盟

- 二、自荐条件和要求
- (一) 商标试点单位需符合下列条件:
- 1. 中关村示范区注册的企业、产业联盟;
- 2. 有负责商标工作的部门(岗位)和具体人员,有相应商标工作经费;
- 3. 具备明确的商标战略规划;
- 4. 近三年内无违反《商标法》行为:
- 5. 无其他违法记录。
- (二)商标示范单位需符合下列条件:
- 1. 中关村示范区注册的企业、产业联盟;
- 2. 积极实施商标战略并取得明显效益,商标工作形成特色,具有示范效应;
- 3. 拥有驰名商标或北京市著名商标;
- 4. 该企业近三年无违反《商标法》行为。
- 二、工作程序
- (一)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管委会负责联系本区域内的企业和产业联盟,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报名:

- (二)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单位需填写《中关村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商标试点和示范单位自荐表》和报送其他相关材料,确定申报试点和示范工作内容,并请于8月15日(周五)之前将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本报送至中关村商标服务中心进行核实;
- (三)经核实的试点和示范单位名单将通过中关村管委会网站(www.zgc.gov.cn)进行公示。
- 附件: 1. 中关村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商标试点和示范单位自荐表
- 附件: 2. 自荐单位需提交的附件材料清单
- 附件: 3. 中关村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商标试点和示范单位可以享受的政策
- 5、申请2014年度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应急救助专项资金
 - 一、申报要求
 - (一)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为本市企业,企业及其申请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
- 2. 属于电子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先进制造业等本市重点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且所属项目对本行业具有重要影响;
 - 3. 已有产品或技术向国外输出,或计划拓展国外市场的企业;
- 4. 企业申请的项目应具备明确的预警实施目标、实施内容及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 5. 企业应具备与预警实施目标相关的国内外知识产权申请和拥有量,且对预警 工作有预算投入及人力资源等条件配套。
 - (二)申请项目承担单位的为本市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并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
- 2. 机构应具备实施海外预警项目所需的专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人员、 法律分析人员及行业技术专家等;
 - 3. 机构能充分理解预警项目需求并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对项目的预算科学合理。
 - (三)申请承担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数据服务的专业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知识产权数据服务机构应为依法设立的专业从事知识产权数据库应用及数据 检索分析服务的机构;
- 2. 知识产权数据服务机构应拥有知识产权数据库资源及检索分析工具,并具备预警相关的数据库检索和数据分析实施经验;
 - 3. 知识产权数据服务机构应拥有完善的数据库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

(四)相关要求:

1. 入围的中介服务机构每家只能承担一项预警项目;

- 2. 承担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如果已经购买了本年度入围的数据库且在预警项目实施期间有效,并与项目产品出口目标国需求相一致,可不再另行支付 8 万元数据服务费:
- 3.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将剥夺其申报资格。
 - 二、专项资金的资助范围和额度
- (一)专项资金用于资助申请企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数据服务机构共同实施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2014年度海外知识产权预警专项资金拟资助10个企业申报项目,每个项目资助39万元(其中数据服务费为8万元),企业应对预警项目投入不低于39万元的配套资金。
- (二)专项资助及企业配套资金,除了应向知识产权数据服务机构拨付数据服务资金,其余拨付至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
- (三)专项资金及企业配套资金将用于:针对企业关键产品和技术领域实施的海外知识产权检索和预警分析,针对高风险专利的法律分析比对,以及针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的应对策略分析及相应的法律咨询等。

三、申报材料

企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数据服务机构请将申请材料(word 版) 发送至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协会邮箱 bippa@vip. 126. com, 并请在邮件主题中标注"预 警项目申报材料(企业、中介服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字样。

四、受理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4 年7月8日, 逾期不予受理。

五、受理单位

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 附件: 1. 专项资金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的要求(企业)
- 附件: 2. 专项资金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的要求(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
- 附件: 3. 专项资金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的要求(知识产权数据服务机构)
- 附件: 4.2014年度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工作流程
- 6、申报 2014 年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中科园发〔2014〕29号

一、申报时间

2014年6月16日至8月16日(节假日除外)集中申报专利、技术标准、商标项目资金支持,逾期不予受理。

购买科技中介服务项目不受上述时间限制,采取"全年受理,当年发生项目(以相关报告、认证证书、知识产权发文日期为准)当年申报"的方式。

二、申报范围

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发生的专利、技术标准和商标项目。

(一) 专利

支持企业获得国际发明专利、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获得中国专利奖、实现发明专利授权零突破等。其中《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支持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重点示范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项目和第十条支持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服务水平"项目资金申报的通知另行发布。

(二) 技术标准

支持企业或产业联盟主导制定技术标准,支持标准化试点企业和试点联盟承担 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参加或组织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等。

(三)商标

支持企业国际国内商标注册、获得驰名或著名商标,支持商标示范和试点单位 开展商标战略规划、预警和运营等工作。其中《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支持的"商 标示范和试点单位"项目资金申报的通知另行发布。

三、支持主体

以《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及相关具体规定为准。

四、申报材料

- (一)企业或产业联<mark>盟基本情况表、服务机构基本情</mark>况表(申报购买中介服务 支持项目除外)
 - (二) 专项材料(根据不同类型、不同主体、不同项目所需提交的特定材料)

1. 专利

- (1)申报《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资金支持的企业需提交《中关村专利资金申报表(企业)》,另外:
- ①申报国外发明专利资金支持的,提供国内专利申报受理通知书和进入相应国家的受理通知书复印件,若进入相应国家阶段时还没有得到公开的申请,需要在初审时验证原件;
 - ②申报中国专利奖相关支持的,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
- (2)申报《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资金支持的服务机构需提交《中关村专利资金申报表(服务机构)》。

2. 技术标准

申报《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资金支持的企业或产业联盟需提交《中关村技术标准资金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 申报国际标准提案(立项)或国际标准公布的证明材料包括:①被国际标准组织接受的提案稿或国际标准正式公布文本:②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单位证明。

- (2) 申报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布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标准正式文本; ②项目被批准立项和标准公布公告正式文件(复印件),行业标准还需提交标准备案公告正式文件(复印件)。
- (3)申报承担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申报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需提交: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批准申报单位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 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秘书处的正式文件(复印件); ②申报承担国家或行业标准化专 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需提交: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申报单 位承担国家或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正式文件(复印件)。
- (4)申报人员担任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证明材料包括:①申报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相关职务的需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批准申报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的正式文件(复印件);②申报人员担任国家或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相关职务的需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申报人员担任国家或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正式文件(复印件);③任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
- (5)申报出国参加、国内参加或在北京组织承办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的证明 材料包括:①参加国际标准化会议正式邀请文件(复印件)或在京组织承办国际标 准化会议的证明文件:②参加及承办国际标准化会议证明。

3. 商标

申报《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资金支持的企业需提交:

- (1) 《中关村商标资金申报表》;
- (2) 商标注册或认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4. 购买科技中介服务

申报《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资金支持的企业需提交:

- (1) 服务协议(合同)复印件:
- (2) 发票复印件;
- (3) 讲账单或汇款单复印件:
- (4) 根据购买不同的中介服务提供相应的报告、证书复印件等其他资料(详见www.ecpa.org.cn 中 "办事指南 - 中介资金")。

五、提交材料形式

申报专利、标准、商标支持项目(申报购买中介服务支持项目除外)所提交的材料要求:

(一)企业或产业联盟基本情况表、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

纸件: 需提供复印件一式两份, 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件:需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电子件备份,文件夹以"XX(单位名称)基本材料"命名。

(二) 专项材料

纸件:需提供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按照专利、标准、商标三种类型申报材料分别装订成册,每个类型文件装订顺序以本通知第四部分所述文件顺序为准)。

电子件: 需提供上述材料电子件备份。每个类型文件单独一个文件夹存放,分别以"XX(单位名称)专利专项材料""XX(单位名称)技术标准专项材料""XX(单位名称)商标专项材料"命名,同一公司上述三种电子件材料打包以"XX(单位名称)专项材料"命名并提交。

纸件和电子件材料里文件的排放顺序应保持一致。

六、申报流程

(一) 申报与受理

申报专利、标准、商标项目支持的企业将纸件及电子件申报材料送至所属分园管委会进行形式审查,分园管委会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纸件及电子件申报材料汇总至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处;服务机构、联盟直接将纸件及电子件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处审查。

申报科技中介服务项目支持的企业须登录中关村信用促进会网站 (www.ecpa.org.cn--办事指南--中介资金)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受理: 企业网上填写申报表,按提示上传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待网上审核通过后,将网页 申报表及上传文件全部打印一式一份,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章装订成册,报送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未报送纸件材料的网上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二) 审查

中关村管委会按照专利、标准、商标和中介服务四个类型分别委托专业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处对通过审查的材料进行复审,形成初步支持方案并报请中关村管委会主任专题会审议,确定最终支持名单。

(三) 公布

最终支持名单将在中关村管委会网站(www.zgc.gov.cn)公布。

七、资金拨付

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向获得支持的企业、服务机构、产业联盟拨付资金。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处负责该支持资金的管理工作。创新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

(一) 专利专项

联系人: 孙婷婷: 联系电话: 88828919。

(二) 标准专项

联系人: 田峥; 联系电话: 88828912。

(三) 商标专项

联系人: 韩冰: 联系电话: 88828917。

(四)中介服务专项

联系人:秦琳:联系电话:88828918。

专利、标准、商标、中介服务四个专项资金的咨询服务机构为:

(一) 专利专项

受托机构: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www.zgcip.org.cn);联系人:王津京、熊瑛:联系电话:82355785,82356358-261。

(二)标准专项

受托机构:中关村标准创新服务中心(http://zgc.capital-std.com/zgc); 联系人: 肖莹、苏静梅;联系电话:82488796,82486487-807、823。

(三) 商标专项

受托机构: 中国技术交易所(http://www.ctex.cn/); 联系人: 范乐媛、张宁; 联系电话: 62679606, 62679608。

(四)中介服务专项

受托机构: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www. ecpa. org. cn); 联系人: 徐兴华; 联系电话: 82888681。

- 附件 1: 企业或联盟基本情况表
- 附件 2: 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
- 附件 3: 中关村专利资金申报表(企业)
- 附件 4: 中关村专利资金申报表 (服务机构)
- 附件 5: 中关村技术标准资金申报表
- 附件 6: 中关村商标资金申报表
- 附件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3〕43 号)
- 附件 8: 各分园区受理人员联系方式

7、申报 2014 年度专利保险试点单位

一、专利保险试点单位的政策支持

被认定为专利保险试点单位的企事业单位,将授予"中关村专利保险试点企业(单位)"称号,并享受以下政策和服务:

- (一)享受北京市和中关村专利保险补贴;
- (二)无偿获得专利风险管理分析咨询、专利保险方案设计、专利保险投保办理等服务;
 - (三)享受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与保险公司订立的专利保险投保优惠费率;
- (四)免费参加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举办的专利风险管理、专利资产评估、 专利运营管理等专题培训会;

(五)优先享受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专利战略、专利创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

二、申报主体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事业单位。

北京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中关村"十百千工程"企业、瞪羚企业、"金种子工程"企业优先。

已经评为 2013 年度中关村专利保险试点单位, 有意愿在 2014 年继续开展专利保险工作的单位。

三、申报条件

- (一)单位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拥有5件以上(含)有效发明专利;
- (二)单位设有知识产权工作机构,配有2名以上(含)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
- (三)单位高层领导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 设立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中关村专利保险试点单位申报书:
- (二)申报单位是<mark>事业</mark>单位的<mark>,提交组织机</mark>构代码证书(副本)。申报单位是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 (三)申报单位是企业的,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四)有关证明材料。如专利试点示范单位、瞪羚企业证明、获奖证明、专利 授权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报送书面申报材料一式四份,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已经成为2013年度中关村专利保险试点单位的,提交申报书并加盖公章即可。

五、申报时间、地点

拟参保专利保险的试点单位请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至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同时将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 zgcipzyzx@163. com。

申报地点: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转移中心(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309)

- 附件 1: 新申请中关村专利保险试点单位申报书
- 附件 2: 2013 年度中关村专利保险试点单位申报书

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支持中关村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规范运作和快速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和北京市政府联合印发的《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意见》(京政发〔2012〕2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以下简称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从中关村示范区专项资金中列支,并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标准

第三条 申请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二)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成员;
- (三)申请改制资助的企业应已从工商部门取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四)申请挂牌资助的企业应已取得监管机构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函;
- (五)申请境内上<mark>市资</mark>助的企业应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六)申请境外上市资助的企业应已完成境外公开发行上市。

第四条 申请资助的主办券商应与中关村企业签订推荐挂牌协议,且推荐的企业已取得监管机构出具的同意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函。

第五条 申请并购资助资金的企业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公司:
-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 (三)"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企业。

第六条 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资助标准如下:

- (一) 改制资助: 每家企业支持 30 万元。
- (二)挂牌资助:每家企业支持30万元。
- (三)境内上市资助:每家企业支持50万元。
- (四)境外上市资助:每家企业支持50万元。
- (五) 主办券商资助: 每家券商支持 20 万元。

- (六)并购中介费用资助: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对企业并购时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根据并购的类型、并购涉及的交易额给予一定的资助,对每家企业的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具体如下:
- 1. 境内并购:对并购交易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下的交易,资助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对单个并购项目的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对交易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资助实际发生费用的 60%,对单个并购项目的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
- 2. 境外并购:对并购交易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下的交易,资助实际发生费用的 60%,对单个项目的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对交易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资助实际发生费用的 70%,对单个项目的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 (七)并购贷款贴息资助:中关村管委会对商业银行为企业开展并购发放的一年期(含)以上的并购贷款,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40%给予企业贷款贴息,"瞪羚"重点培育企业的并购贷款贴息比率为45%。对单个企业的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每笔贷款享受贴息的时限不超过三年。本办法所指的并购贷款是指商业银行依据《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8〕84号),向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的贷款。

第三章 受理和审核程序

第七条 申请改制资助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企业改制资助资金申请表:
- (二)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三)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成员证书复印件;
- (四) 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 与证券公司签订的改制顾问协议复印件。

第八条 申请挂牌资助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助资金申请表;
- (二)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三)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成员证书复印件;
- (四)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 监管机构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函。

第九条 申请上市资助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企业上市资助资金申请表;
- (二)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三)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成员证书复印件;
- (四)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 企业或相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与证券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复印件;
- (六) 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受理或批准企业有关发行和上市申请的通知书、 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主办券商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主办券商完成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 资助资金申请表;
- (二) 监管机构出具的同意主办券商所推荐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的函。

第十一条 申请并购中介费用资助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企业并购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申请表;
- (二)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三)与并购中介服务机构签署的协议(合同)复印件;
- (四)并购中介服务收费凭证复印件:
- (五) 涉及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中关村管委会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 第十二条 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并购贷款贴息资助的受理和初审工作。受托机构信息在中关村管委会网站(www.zgc.gov.cn)上公布。

第十三条 申请并购贷款贴息资助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企业并购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 (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三)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成员证书复印件:
- (四)企业并购贷款补贴申请审批表;
- (五)企业并购贷款利息单汇总表(加盖银行公章);
- (六)企业并购贷款利息单、放款凭证、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 (七) 中关村管委会及受托机构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十四条 受托机构代企业向中关村管委会申请并购贷款贴息支持时,除提供第十三条所列的材料外,还应向中关村管委会提交下列材料原件两份,受托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查。

- (一) 代企业申请并购贷款贴息报告:
- (二) 企业并购贷款贴息明细汇总表;
- (三) 中关村管委会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十五条 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申请表可从中关村管委会网站(www.zgc.gov.cn)下载。有改制、挂牌或上市意向的企业,可下载并填写《改制上市重点培育企业登记表》,向中关村管委会报备。

第十六条 企业和主办券商在申请资助时应提交相应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关村管委会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七条 受托机构每年代企业提交一次并购贴息申请。中关村管委会收到申请材料并审核完毕后,将利息补贴款拨付至受托机构。受托机构在收到有关贴息资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利息补贴款拨付至企业。受托机构应于资金拨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关村管委会提交资金拨付情况的说明。

第十八条 申请改制、挂牌和上市资助的企业及主办券商,应当在有关工作 完成的半年内向中关村管委会提出资助申请,逾期不予受理。申请并购中介费用资 助的企业应在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后6个月内向中关村管委会提出资助申请,逾期不 予受理。申请并购贷款贴息资助的企业应在还款结束后6个月内向受托机构提出贴 息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享受本办法资金支持的企业和主办券商,应及时向中关村管委会报告有关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及并购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中关村管委会对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申请企业应留存一套申报材料,并在相关部门对资助资金进行财务核查时提供配合。

第二十一条 对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使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分。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除按以上规定处罚外,中关村管委会将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予以通报,追回已拨付资金,并不再受理其相关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中关村管委会专项委托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受理、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中关村管委会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1〕31 号)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1〕33 号)同时废止。

海淀园管委会

1、2014年中小企业融资租赁项目征集

融资租赁融资模式快速增长,已经成为可供中小企业选择的重要融资渠道(产品详细介绍见附件一)。其产品优势为:

- 1、抵押灵活:主要以企业生产设备为主要担保载体。
- 2、期限较长: 融资期限可达 1-5 年不等, 解决企业中长期贷款问题

- 3、付款期限灵活:租赁公司可根据企业资金情况,灵活安排租金支付频率,降低企业一次性付款的压力,便于企业财务管理。
- 4、加速折旧:租赁物计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内加速折旧,租金可在税前抵扣, 为企业带来节税利益,避免设备过时风险。
 - 5、有相应的政府贴息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为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融资工作,推动中小企业融资,现集中征集一批中小企业融资租赁项目,相关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和规划;在北京地区注册,并在北京地区纳税:
- 2、企业成立两年(含)以上,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者)在本行业从业五年(含)以上。
 - 3、主营业务突出,主业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70%以上。
 - 4、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70%,且最近一年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均为正值。
- 5、申请直接租赁的,租赁物应为新购设备,设备总价格在1000万(含)元以上、5000万(含)元以下,租赁期限应控制在1年(含)以上、3年(含)以下。
- 6、申请回租租赁的,租赁物应为通用性较强的机器设备,设备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

二、申报时间和申报方式

请各申报企业于 2014年6月15日前将附件融资租赁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二) 发送到 lijia@bjsidic.com。申报项目经过北京市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初审后, 联合融资租赁公司,下户调查,协助推动后续的工作。

三、联系方式

电话: 57587448 57587449 邮箱: lijia@bjsidic.com

网站: www.bjtrz.cn

附件一: 融资租赁产品说明

附件二: 北京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项目申请表

2、海淀区文化科技园区及孵化器认定工作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区文化和科技融合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我区文化科技园区及孵化器的服务水平,根据《海淀区文化科技园区及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海园发〔2013〕16 号)文件精神,现开展 2014 年度海淀区文化科技园区及孵化器认定工作。请各申报园区和孵化器按要求填写《海淀区文化科技园区及孵化器认定申请表》,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前将纸质文件打印并装订,一式三份交至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科技发展处,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hdykjc@126.com。

附件 1:《海淀区文化科技园区及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海园发〔2013〕 16 号)

附件 2:海淀区文化科技园区及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3、转发北京市国防技工办征集军转民、民参军项目入库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北京地区军民融合发展,在前期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办拟建 立项目储备机制,并开展征集军转民、民参军项目入库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项目征集范围

军转民项目是指经过解密处理和二次开发,在不危害国防安全的前提下,能够 向民用领域转化的军用技术类型项目或产品类型项目。军转民项目入库是指,地方 和军队科研机构、院校以及军工企业等单位,以军用技术转民用项目向我办申报, 由我办对项目进行要件审核,合格后进入北京军转民项目储备库。

民参军项目是指能够促进国防、军队建设发展的技术类型项目或产品类型项目。 民参军项目入库是指,民用企事业单位以高新技术项目或产品项目向我办申报,由 我办对项目进行要件审核,合格后进入北京民参军项目储备库。

军转民项目和民参军项目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核能、航天、航空、舰船、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安防产品等高新技术。民参军项目 涉及的领域还包括后勤装备物资、文化建设等。

二、项目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

(一)项目申报条件

- 1. 军转民项目:项目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2. 民参军项目:项目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具有潜在的军事应用价值。

(二)提交材料要求

- 1. 对于军转民项目,<mark>提交《北京军转民项目</mark>入库申请表》;对于民参军项目,提交《北京民参军项目入库申请表》。项目单位同时申报两个类别的项目时,分别提交相应的申请表。
 - 2.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复印件。
- 3. 可以证明项目技术水平的其他文件材料,如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专利证书、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4. 军转民项目须提交项目不涉密证明。

三、项目入库流程

(一) 申报受理

各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对本单位拟申报入库的军转民、民参军产品或技术项目进行认真分析,区分军转民、民参军两个类别分别填写相应的申请表。申请表电子版及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刻录成光盘,与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表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一并送达我办,并确认受理。

(二) 要件审核

按照项目入库提交材料的要求,我办按程序组织进行要件审核。

(三) 发放通知

项目通过要件审核后,我办制发《北京军转民(民参军)项目入库通知书》, 告知项目单位其项目已进入军转民(民参军)项目储备库,获得相应项目编号。一 个项目单位申报多个项目时,分别获得项目编号。

(四)项目推介

项目入库后,我办将通过军民融合工作机制,组织项目推介和供需双向对接。

(五) 动态更新

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动态修改项目储备库的相关信息。

四、其他

- (一)项目征集建立长效机制,无时间限制。对于目前暂不具备申报条件,或各单位后续有新项目申报入库的,可续填并报送申请表。
- (二)目前,北京与海军共同建设的蓝鲸军民融合创新园(简称蓝鲸园)正在建设中,后续我办将检索出在海军有应用前景的项目,直接进入蓝鲸园项目储备库,以减少重复申报环节,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三)各单位要遵守保密工作有关规定,报送涉密材料必须指定专人送达,不可通过快递和普通邮寄方式寄送。

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附件1: 北京军转民项目入库申请表

附件 2: 北京民参军项目入库申请表

附件 3: 北京军转民(民参军)项目入库通知书

4、转发关于申报 2014 年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4〕29号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3〕43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4年6月16日至8月16日(节假日<mark>除外</mark>)集中申报专利、技术标准、商标项目资金支持,逾期不予受理。

购买科技中介服务项目不受上述时间限制,采取"全年受理,当年发生项目(以相关报告、认证证书、知识产权发文日期为准)当年申报"的方式。

二、申报范围

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发生的专利、技术标准、商标和购买科技中介服务项目。

(一) 专利

支持企业获得国际发明专利、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获得中国专利奖、实现发明专利授权零突破等。其中《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支持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重点示范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项目和第十条支持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服务水平"项目资金申报的通知另行发布。

(二)技术标准

支持企业或产业联盟主导制定技术标准,支持标准化试点企业和试点联盟承担 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参加或组织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等。

(三) 商标

支持企业国际国内商标注册、获得驰名或著名商标,支持商标示范和试点单位 开展商标战略规划、预警和运营等工作。其中《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支持的"商 标示范和试点单位"项目资金申报的通知另行发布。

(四)购买科技中介服务

支持企业购买信用、认证、知识产权评估、技术转移和法律等高端科技中介服务。

三、支持主体

以《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及相关具体规定为准。

四、申报材料

- (一)企业或产业联盟基本情况表、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申报购买中介服务 支持项目除外)
 - (二)专项材料(根据不同类型、不同主体、不同项目所需提交的特定材料) 1. 专利
- (1)申报《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资金支持的企业需提交《中关村专利资金申报表(企业)》,另外:
- ①申报国外发明专利资金支持的,提供国内专利申报受理通知书和进入相应国家的受理通知书复印件,若进入相应国家阶段时还没有得到公开的申请,需要在初审时验证原件;
 - ②申报中国专利奖相关支持的,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
- (2) 申报《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资金支持的服务机构需提交《中关村专利资金申报表(服务机构)》。

2. 技术标准

申报《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资金支持的企业或产业联盟需提交《中关村技术标准资金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1) 申报国际标准提案(立项) 或国际标准公布的证明材料包括:①被国际标准组织接受的提案稿或国际标准正式公布文本;②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单位证明。
- (2)申报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布的证明材料包括:①标准正式文本;②项目被批准立项和标准公布公告正式文件(复印件),行业标准还需提交标准备案公告正式文件(复印件)。
- (3)申报承担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申报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需提交: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批准申报单位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 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秘书处的正式文件(复印件); ②申报承担国家或行业标准化专 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需提交: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申报单 位承担国家或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正式文件(复印件)。
- (4)申报人员担任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证明材料包括:①申报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相关职务的需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批准申报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的正式文件(复印件);②申报人员担任国家或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相关职务的需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申报人员担任国家或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正式文件(复印件);③任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
- (5)申报出国参加、国内参加或在北京组织承办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的证明 材料包括:①参加国际标准化会议正式邀请文件(复印件)或在京组织承办国际标 准化会议的证明文件:②参加及承办国际标准化会议证明。

3. 商标

申报《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资金支持的企业需提交:

- (1) 《中关村商标资金申报表》;
- (2) 商标注册或认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 4. 购买科技中介服务

申报《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资金支持的企业需提交:

- (1) 服务协议(合同)复印件;
- (2) 发票复印件;

- (3) 进账单或汇款单复印件:
- (4)根据购买不同的中介服务提供相应的报告、证书复印件等其他资料(详见www.ecpa.org.cn 中 "办事指南 中介资金")。

五、提交材料形式

申报专利、标准、商标支持项目(申报购买中介服务支持项目除外)所提交的材料要求:

(一) 企业或产业联盟基本情况表、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

纸件: 需提供复印件一式两份, 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件: 需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电子件备份,文件夹以"XX(单位名称)基本材料"命名。

(二) 专项材料

纸件:需提供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按照专利、标准、商标三种类型申报材料分别装订成册,每个类型文件装订顺序以本通知第四部分所述文件顺序为准)。

电子件: 需提供上述材料电子件备份。每个类型文件单独一个文件夹存放,分别以"XX(单位名称)专利专项材料""XX(单位名称)技术标准专项材料""XX(单位名称)商标专项材料"命名,同一公司上述三种电子件材料打包以"XX(单位名称)专项材料"命名并提交。

纸件和电子件材料里文件的排放顺序应保持一致。

六、申报流程

(一) 申报与受理

申报专利、标准、商标项目支持的企业将纸件及电子件申报材料送至所属分园管委会进行形式审查,分园管委会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纸件及电子件申报材料汇总至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处;服务机构、联盟直接将纸件及电子件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处审查。

申报科技中介服务项目支持的企业须登录中关村信用促进会网站

(www.ecpa.org.cn--办事指南--中介资金)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受理: 企业网上填写申报表,按提示上传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待网上审核通过后,将网页 申报表及上传文件全部打印一式一份,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章装订成册,报送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未报送纸件材料的网上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二) 审查

中关村管委会按照专利、标准、商标和中介服务四个类型分别委托专业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处对通过审查的材料进行复审,形成初步支持方案并报请中关村管委会主任专题会审议,确定最终支持名单。

(三)公布

最终支持名单将在中关村管委会网站(www.zgc.gov.cn)公布。

七、资金拨付

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向获得支持的企业、服务机构、产业联盟拨付资金。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处负责该支持资金的管理工作。创新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 (一)专利专项

联系人: 孙婷婷: 联系电话: 88828919。

(二) 标准专项

联系人: 田峥; 联系电话: 88828912。

(三) 商标专项

联系人: 韩冰; 联系电话: 88828917。

(四)中介服务专项

联系人:秦琳:联系电话:88828918。

专利、标准、商标、中介服务四个专项资金的咨询服务机构为:

(一) 专利专项

受托机构: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www.zgcip.org.cn);联系人:王津京、 熊瑛;联系电话:82355785,82356358-261。

(二)标准专项

受托机构:中关村标准创新服务中心(http://zgc.capital-std.com/zgc); 联系人: 肖莹、苏静梅; 联系电话: 82488796, 82486487-807、823。

(三) 商标专项

受托机构:中国技术交易所(http://www.ctex.cn/); 联系人: 范乐媛、张宁; 联系电话: 62679606, 62679608。

(四)中介服务专项

受托机构: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www.ecpa.org.cn);联系人:徐兴华;联系电话:82888681。

附件 1: 企业或联盟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

附件 3: 中关村专利资金申报表(企业)

附件 4: 中关村专利资金申报表(服务机构)

附件 5: 中关村技术标准资金申报表

附件 6: 中关村商标资金申报表

附件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3〕43 号〕

附件 8: 各分园区受理人员联系方式

5、2014年专项资金工作中启动企业征信工作有关事项

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信用服务体系建设的一系列意见,加大对企业诚信建设的政府引导,以企业信用信息为支撑,搭建投融资服务体系,促进企业发展,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在2014年专项资金工作中启动企业征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规则

- 1. 在海淀园管委会负责的部分专项资金中使用信用报告(使用信用报告的专项资金项目清单见附件 1,以申报指南为准)。信用等级达到 BB 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方可以申请有关专项资金。
- 2. 在申请使用信用报告的专项资金项目时,凡申报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均须提交信用报告,申报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企业可以不提交信用报告。
- 3. 对于信用等级达到 BB 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给予购买信用服务费用 40%~60%的资金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5000 元。优先给予"海帆企业"购买信用服务费用补贴(详见申报指南)。

申报指南可以在海淀园管委会网站→"专项资金"→《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项目中查询。

4. 企业可以在海淀园管委会确定的信用服务合作机构(名单见附件2)中自愿选择一家机构,向其购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的价格由企业与信用服务机构协商确定,但不高于该机构最近六个月内所提供同类信用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企业也可以选择其它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向其购买信用 报告,但不能享受购买信用报告费用的补贴。

5. 已购买了其它信用报告(如中关村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深度征信报告),信用等级达到 BB 级(含),且在企业申请有关专项资金项目时,信用报告仍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无需再重复购买信用报告,但已享受报告购买费用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补贴。

如上述原报告内容未能满足海淀园管委会使用要求,则由原信用服务机构或海 淀园管委会确定的信用服务合作机构根据海淀园管委会的有关要求,在原报告的基 础上补充增加相关内容。对于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企业可按第3条和第4条的规 定申请资金补贴。

二、工作流程

- (一) 未购买过信用报告的企业
- 1. 企业选择信用服务机构。
- 2. 企业与信用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提交相关资料。
- 3. 信用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企业出具信用报告。
- 4. 信用服务机构将信用报告的电子版上传海淀园管委会。
- 5. 企业在统一申报平台申报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
- 6. 海淀园管委会对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申请进行审核。
- 7. 海淀园管委会向通过审核的企业拨付补贴资金。
- (二)已购买了信用报告的企业
- 1. 请企业将原报告提交原出具信用报告的机构或海淀园管委会确定的信用服务合作机构,由该机构审核原报告是否符合海淀园管委会的有关要求(请各信用服务机构联系北京信用协会了解具体要求),是否需要在原报告的基础上补充增加相关内容。
- 2. 经审核,符合海淀<mark>园管委会有关</mark>要求<mark>的,</mark>该机构将原报告的电子版上传海淀园管委会;不符合海淀园管委会有关要求的,请该机构在原报告的基础上补充增加相关内容,并将完整的报告上传海淀园管委会。
 - 3. 企业在统一申报平台申报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
 - 4. 海淀园管委会对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申请进行审核。
 - 5. 海淀园管委会向通过审核的企业拨付补贴资金。

附件 1: 使用信用报告的专项资金项目清单 附件 2: 海淀区企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名单

6、征集企业境外并购项目

为支持核心区企业走出去,进一步方便企业开展境外并购,自今年1月起,外 汇管理局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进行企业境外并购外汇管理政策试点,凡符 合试点条件的境外并购项目,可先行办理境外并购登记。

首批征集的企业试点项目获得良好反响。现向核心区内企业征集第二批试点项目,近期有境外并购意向或增资需求的企业可填写附件中的表格,并将表格电子版发送至 investhd@163. com。

附件:核心区企业境外并购项目信息登记表

海淀区经信办

- 1、申报工信部、国防科工局《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项目信息
 - **一、申报对象**:海淀区内民营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
- 二、申报领域: 围绕雷达、通信、微特电机、无人机、机器人和遥感数据处理等 6 个领域,报送具有潜在军用价值的优势产品及高新技术信息。
 - 三、保密要求: 申报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数据材料要真实、完整。

四、申报材料:

- (一) 书面材料: (一式三份)
- 1、《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4年度)技术或产品信息征集表(WORD 格式)(附件1):

(注意: 本表一次只填写一项技术或产品,多项技术或产品申报,需另表填报。)

- 2、推荐技术或产品信息保密审查表(附件2):
- (二) 电子版材料: (U 盘拷贝)
- 1、《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4年度)技术或产品信息征集表(EXCEL格式)(附件3);
 - 2、推荐技术或产品信息汇总表(附件4).

五、申报时间:

2014年7月7日-9日

六、申报地点:

海淀区四季青路 6号海淀招商大厦西 513室

申报资料汇总后,海淀区经济和信息化办公室将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报送市经信委;经市经信委评审后,推荐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防科工局。

- 附件 1: 《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4 年度)技术或产品信息征集表(WORD 格式)
- 附件 2: 推荐技术或产品信息保密审查表
- 附件 3: 《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4 年度)技术或产品信息征集表(EXCEL 格式)
- 附件 4: 推荐目录信息汇总表
- 2、征集参加"2014年度军事训练器材与先进技术展览"参展项目

一、申报原则:

- 1、产品或技术可以应用于部队军事训练领域,具备比较明显的优势。
- 2、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产品或先进技术,应当优先推荐。
- 3、产品生产或技术持有单位需要具备持续稳定的生产或研发能力。
- 4、有外资背景的单位所持有的技术或产品,不列入本次推荐范围。
- 5、报送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二、申报材料:

- (一) 书面材料: (一式五份)
- 1、2014年度军事训练器材与先进技术展览参展产品及技术信息征集表(WORD 格式)(附件1);
 - 2、参展产品或技术信息保密审查表(附件2);
 - 3、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A4 纸型):

- 4、产品或技术持有单位可以自主选择提供能够证明单位实力的辅助材料,与参展产品/技术信息征集表一起形成推荐材料。
 - (二)电子版材料: (U盘拷贝)
- 1、2014年度军事训练器材与先进技术展览参展产品及技术信息征集表(EXCEL 格式)(附件3);
 - 2、参展产品/技术信息清单(附件4)。
 - 三、申报时间: 2014年7月16日-18日
 - 四、申报地点:

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西 513 室

附件 1: 2014 年度军事训练器材与先进技术展览参展产品及技术信息征集表(WORD 格式)

附件 2: 参展产品或技术信息保密审查表

附件 3: 2014 年度军事训练器材与先进技术展览参展产品及技术信息征集表 (EXCEL 格式)

附件 4: 参展产品技术信息清单

海淀区发改委

组织申报 2014 年云计算工程

- 一、申报条件
- 1.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市的<mark>有关</mark>政策和规划,符合国家通知中支持内容和具体要求(特别是量化指标要求)。
 - 2.项目申报单位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
- 3.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需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111号)。申报单位应避免重复申报国家项目,并与相关项目做好衔接。 未完成项目验收的云计算工程项目承担单位 2014 年不参与申报。
 - 二、申报要求
- 1. 请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1: 30 前提交纸质备案材料一份,并提交电子版(备案要求说明请到邮箱自行下载: beianyaoqiu@126.com,密码: haidian,邮件名称: 发改委备案要求); 同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及承担单位基本情况表。纸质材料一式十份,电子版光盘三份。
 - 2.材料报送地址: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服务科(海淀招商大厦东 817 室)。 附件:市发改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云计算工程的通知》

(<u>http://www.bjpc.gov.cn/tztg/201406/t7793729.htm</u>)